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关于机组人员和海员 签证互惠的安排

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第683号照会，全文如下：

“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建议，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简称双方或一方）就增加以下类别旅行者的签证有效期达成如下互惠安排：

一、机组人员/海员/过境：机组人员/海员指旅行目的允许其申请“C”类中国签证的美国公民旅行者。此安排同样适用于下列中国公民旅行者：其旅行目的允许其申请“C-1”（前往某一国外目的地途中经停美国或者来美上船或登机的机组人员/海员）、“D”（机组人员/海员）或“C-1/D”（同时涵盖上述两类旅行目的的C-1和D联合签证）类美国签证。具体而言，机组人员/海员包括需在船上（在美国有其自己

母港或运营基地的渔船除外)或者在定期航班或包机上进行正常运营及服务的人员,他们计划临时上岸着陆,仅以机组人员/海员身份待命,并随他们抵达美国的船只或飞机离开美国,或搭乘其它船只或飞机离开美国。

签发签证时,美中双方将为以上类别的主申请人签发六十个月有效、多次入境的签证。对于所有的签证申请,美国和中国公民签证申请人需按照签证颁发国的法律,提交所有必需文件并遵循必要手续,包括决定其是否符合所申请签证种类资格的签证面谈(如适用)。美国和中国的领事官员应在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及时决定申请人的签证资格。

二、行政审理:依照美国和中国的法律,在收到签证申请后,领事官员可要求对某些个案签证申请进行额外的行政审理。美方和中方应尽可能自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审理。但双方应理解,对任一个案申请而言,此类行政审理有可能需要额外的时间来完成。

三、例外:美国和中国领事官员应为上述提及的符合要求的人员颁发足额有效的签证。然而,任何一方可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就个案限定其有效期和入境次数。

四、通报与评估:双方应在每年一月相互提供书面通报,以确定上述类别签证按照本安排签发。如有必要,可举行专门讨论,对本安排的执行情况及其它与签证相关的

问题进行审议。

五、生效、修改和终止：双方完成本安排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本安排自最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第三十日生效。本安排长期有效。

本安排经双方书面换文同意后可进行修改。

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安排。要求终止本安排的一方应尽量提前九十天通知另一方。

如果上述内容可以接受，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提议，此照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确认照会一同构成两国政府所达成的共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此确认，同意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上述照会内容，大使馆来照与本复照将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的共识。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于北京

美国驻华大使馆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 并谨建议, 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 便利两国公民往来, 根据平等互惠原则,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简称双方或一方)就增加以下类别旅行者的签证有效期达成如下互惠安排:

1. 机组人员/海员/过境: 机组人员/海员指旅行目的允许其申请“C”类中国签证的美国公民旅行者。此安排同样适用于下列中国公民旅行者: 其旅行目的允许其申请“C-1”(前往某一国外目的地途中经停美国或者来美上船或登机的机组人员/海员)、“D”(机组人员/海员), 或“C-1/D”(同时涵盖上述两类旅行目的的 C-1 和 D 联合签证)类美国签证。具体而言, 机组人员/海员包括需在船上(在美国有其自己母港或运营基地的渔船除外)或者在定期航班或包机上进行正常运营及服务的人员, 他们计划临时上岸着陆, 仅以机组人员/海员身份待命, 并随他们抵达美国的船只或飞机离开美国, 或搭乘其它船只或飞机离开美国。

签发签证时, 美中双方将为以上类别的主申请人签发 60 个月有效, 多次入境的签证。对于所有的签证申请, 美国和中国公民签证申请人需按照颁发签证国的法律, 提交所有必需文件并遵循必要手续, 包括决定其是否符合所申请签证种类资格的签证面谈(如适用)。美国和中国的领事官员应在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 及时决定申请人的签证资格。

2. 行政审理: 依照美国和中国的法律, 在收到签证申请后, 领事官员可要求对某些个案签证申请进行额外的行政审理。美方和中方应尽可能自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审理。但双方应理解, 对任一个案申请而言, 此类行政审理有可能需要额外的时间来完成。

3. 例外: 美国和中国领事官员应为上述提及的符合要求的人员颁发足额有效的签证。然而, 任何一方可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就个案限定其有效期和入境次数。

4. 通报与评估: 双方应在每年一月相互提供书面通报, 以确定上述类别签证按照本安排签发。如有必要, 可举行专门讨论, 对本安排的执行情况及其它与签证相关的问题进行审议。

5. 生效、修改和终止: 双方完成本安排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本安排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此安排长期有效。

本安排经双方书面换文同意后可进行修改。

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安排。要求终止本安排的一方应尽量提前 90 天通知另一方。

如果上述内容可以接受，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提议，此照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确认照会一同构成两国政府所达成的共识。

顺致崇高敬意！

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
北京
2013,7,11